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出售公司」	指	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方之獨家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由出售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之間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6,224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出售公司截至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及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為1,7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585,25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陳正衡(主席)

曾令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出售事項；(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

董事會函件

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亦同意以代價(定義見下文)分別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5%)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買賣協議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已售資產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包括於中國發展、興建、營運及保養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亦同意分別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之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27,300,000港元，並作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入賬(其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出售集團錄得(i)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1,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及(ii)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代價」)為24,05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i)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12,000,000港元(「首筆付款」)；及(ii)於完成後支付12,05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後釐定。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0,3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賬面值為13,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買賣協議之條件(a)或(b)(詳述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賣方將於自買賣協議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或扣款悉數退還首筆付款予買方。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其退還首筆付款之責任除外)不應對買方或擔保人就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或與終止買賣協議相關而導致買方及／或擔保人已遭受或產生或聲稱已遭受或產生之任何金錢或非金錢補償、虧損、損害及／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倘由於買賣協議之條件(a)及／或(b)(詳述於下文)未獲達成除外的任何原因，完成並無作實，賣方將悉數沒收首筆付款，作為本集團所遭受損失之補償，而買方承認並同意其為非懲罰性、合理及根據買賣協議與保護本集團之權益相稱之補償。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諾及保證。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或本公司已獲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或本公司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或許可，且並未於完成前撤銷，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及／或通函的批准；
- (b)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c) 買方或擔保人已獲取或執行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之申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或許可，且並未於完成前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將自出售公司獲取或出售公司將獲取之批准、豁免或同意(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d) 買方已向賣方及本公司提供與出售集團相關之所有必要資料及／或確認(無論財務或其他方面)，該等資料及／或確認為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要求之必要或合理之資料及／或確認；
- (e) 買賣協議內由買方及擔保人各自提供之保證在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及擔保人各自已執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內所載並要求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將予執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g) 賣方提供之保證(載列於買賣協議)在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賣方及買方概無權利豁免條件(a)及(b)。賣方可酌情豁免條件(c)、(d)、(e)及／或(f)；而買方可酌情豁免條件(g)。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賣方豁免(就條件(c)、(d)、(e)及／或(f)而言)，或未獲買方豁免(就條件(g)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申索除外)。

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惟須受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書面協議所規限)之情況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如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

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或其他重大資產。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於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收益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致收益按下列各項計算：(a)代價；及(b)本集團於出售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23,9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出售公司之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當時之賬面值。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賣方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自出售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保人一直為該公司之董事。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除擔保人為出售公司及出售集團之若干集團公司之董事外，買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股份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自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收購所得。本集團當時擬擴大其業務組合。自是項收購後，本集團於出售公司之權益被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且出售集團之業績從未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鑒於全球營商環境之負面情緒(伴隨著中美貿易戰、貿易保護主義不斷抬頭、亞洲、中東、歐洲及中南美洲之地緣政治風險不斷上升，以及一帶一路倡議之障礙增多(尤其是東盟國家))及所導致之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本集團重新界定之發展策略以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主營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出售公司之投資及取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額外營

董事會函件

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機會。預期(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約70%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業務發展(其中約50%將撥作償還負債及公司開支而餘下約50%將用於其金融服務以及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餘下約30%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雖然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及磋商任何可能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潛在投資，惟預期本集團將主要側重於香港投資機會，有關投資是否具有任何增長潛力及是否可與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林業及農業業務實現協同效應及／或協作將為主要考慮因素。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未動用之部份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高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

董事會函件

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B)條編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進行審閱。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8,914	45,482	37,183	12,694	12,419
銷售成本	(28,096)	(39,509)	(29,916)	(10,690)	(9,574)
毛利	10,818	5,973	7,267	2,004	2,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3	5,260	1,825	5	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450)	(141)	(281)
行政開支	(15,310)	(55,812)	(44,764)	(17,703)	(21,729)
財務成本	(29,162)	(14,186)	(1,432)	(394)	(1,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132)	(6,991)	(6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淨額	-	-	(7,689)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17)	(88)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5,590)	(41,5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16,78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	-	(6,81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	(3,906)	(1)	(2,3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33,001)	(329,076)	(115,546)	(23,221)	(23,190)
所得稅	(1,693)	(1,384)	(314)	(213)	(2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虧損	(34,694)	(330,460)	(115,860)	(23,434)	(23,46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	-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86)	-	-	-	-
	<u>(389)</u>	<u>-</u>	<u>-</u>	<u>-</u>	<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虧損	(389)	-	-	-	-
	<u>(389)</u>	<u>-</u>	<u>-</u>	<u>-</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35,083)</u>	<u>(330,460)</u>	<u>(115,860)</u>	<u>(23,434)</u>	<u>(23,46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35,083)	(317,743)	(103,347)	(21,235)	(21,475)
非控股權益	-	(12,717)	(12,513)	(2,199)	(1,989)
	<u>(35,083)</u>	<u>(330,460)</u>	<u>(115,860)</u>	<u>(23,434)</u>	<u>(23,46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35,083)	(330,460)	(115,860)	(23,434)	(23,46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可回撥)	-	-	-	-	(9,684)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有關之					
公平值儲備(可回撥)	-	-	-	-	(2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3)	277	(383)	(103)	94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匯率					
變動儲備	390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91	-	-
減：所得稅影響	-	-	-	-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扣稅後	(3)	277	(92)	(103)	(9,881)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5,086)</u>	<u>(330,183)</u>	<u>(115,952)</u>	<u>(23,537)</u>	<u>(33,34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35,086)	(317,466)	(103,439)	(21,338)	(31,356)
非控股權益	-	(12,717)	(12,513)	(2,199)	(1,989)
	<u>(35,086)</u>	<u>(330,183)</u>	<u>(115,952)</u>	<u>(23,537)</u>	<u>(33,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0	22,736	6,077	5,827
無形資產		307,164	41,574	500	500
商譽		–	–	3,522	3,5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	11,623	9,363
可供出售投資	3	–	30,500	44,4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4	–	–	–	25,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764	94,814	66,146	44,837
流動資產					
存貨		–	1,674	609	402
貿易應收款項		13,983	887	10,989	20,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	1,980	1,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4,592	4,642	10,766	12,334
代客所持現金		–	–	564	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86,406	56,852	30,373
流動資產總值		22,821	93,609	81,760	65,3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107	742	238	1,963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7,746	49,391	34,743	33,167
衍生金融工具		–	–	913	913
其他借款		–	–	8,000	8,000
可換股債券	5	–	–	13,525	–
應付稅項		1,884	3,264	3,875	3,519
流動負債總額		165,737	53,397	61,294	47,5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2,916)	40,212	20,466	17,8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848	135,026	86,612	62,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	16,225	17,9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6,225	17,923
資產淨值	178,848	135,026	70,387	44,728
權益				
股本	131,198	34,637	41,563	41,563
儲備	47,650	96,385	21,520	(2,150)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78,848	131,022	63,083	39,413
非控股權益	-	4,004	7,304	5,315
權益總額	178,848	135,026	70,387	44,7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可回撥)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不可回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198	972,987	5,265	-	-	-	-	-	(559)	(894,957)	213,934	(3)	213,9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5,083)	(35,083)	-	(35,0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93)	-	(393)	-	(393)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匯兌 變動儲備	-	-	-	-	-	-	-	-	390	-	390	-	3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	(35,083)	(35,086)	-	(35,0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98	972,987	5,265	-	-	-	-	-	(562)	(930,040)	178,848	-	178,8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可回撥)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不可回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198	972,987	5,265	-	-	-	-	-	-	(562)	(930,040)	178,848	-	178,84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317,743)	(317,743)	(12,717)	(330,4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7	-	277	-	2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77	(317,743)	(317,466)	(12,717)	(330,183)
重組虧損	-	-	-	(9,889)	-	-	-	-	-	-	-	(9,889)	16,721	6,832
股本重組	(128,574)	(972,987)	(5,265)	-	-	-	-	-	-	-	1,106,826	-	-	-
供股股份	26,240	230,061	-	-	-	-	-	-	-	-	-	256,301	-	256,301
配售股份	5,773	15,439	-	-	-	-	-	-	-	-	-	21,212	-	21,2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016	-	-	-	-	-	-	2,016	-	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37	245,500	-	(9,889)	2,016	-	-	-	-	(285)	(140,957)	131,022	4,004	135,0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可回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637	245,500	-	(9,889)	2,016	-	-	-	-	(285)	(140,957)	131,022	4,004	135,0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103,347)	(103,347)	(12,513)	(115,8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	-	-	-	-	-	-	-	(383)	-	-	(383)	-	(38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291	-	-	-	-	291	-	2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1	-	(383)	(103,347)	(103,439)	(103,439)	(12,513)	(115,952)
配售股份		6,926	19,713	-	-	-	-	-	-	-	-	-	26,639	-	26,6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930	-	-	-	-	-	-	4,930	-	4,930
註銷購股權		-	-	-	-	(2,016)	-	-	-	-	2,016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931	-	-	-	-	-	3,931	-	3,93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15,813	15,8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3	265,213	-	(9,889)	4,930	3,931	291	-	(668)	(242,288)	63,083	7,304	70,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可回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63	265,213	-	(9,889)	4,930	3,931	291	-	(668)	(242,288)	63,083	7,304	70,38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291)	291	-	-	-	-	-	
第9號時重新分類(附註2.2)	-	-	-	-	-	-	-	-	-	-	-	-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	-	-	-	-	-	
第9號時之重估(附註2.2)	-	-	-	-	-	-	-	-	8,038	-	8,038	-	8,0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41,563	265,213	-	(9,889)	4,930	3,931	-	291	8,038	(668)	(242,288)	71,121	7,304	78,42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1,475)	(21,475)	(1,989)	(23,46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9,684)	-	-	(9,684)	-	(9,68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不可回撥)(附註4)	-	-	-	-	-	-	-	-	-	-	-	-	-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91)	-	-	-	(291)	-	(291)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可回撥)	-	-	-	-	-	-	-	-	-	94	-	94	-	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931)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1)	(9,684)	94	(21,475)	(31,356)	(1,989)	(33,3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3,579	(352)	-	(35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563	265,213	-	(9,889)	4,930	-	-	-	(1,046)	(574)	(260,184)	39,413	5,315	44,7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可回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637	245,500	-	(9,889)	2,016	-	-	-	-	(285)	(140,957)	131,022	4,004	135,026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1,235)	(21,235)	(2,199)	(23,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	-	-	-	-	-	-	-	-	(103)	-	(103)	-	(10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3)	(103)	(21,235)	(21,338)	(2,199)	(23,5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03)	(103)	(21,235)	(21,338)	(2,199)	(23,537)
配售股份		6,926	19,713	-	-	-	-	-	-	-	-	-	26,639	-	26,63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15,813	15,8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1,563	265,213	-	(9,889)	2,016	-	-	-	-	(388)	(162,192)	136,323	17,618	153,9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001)	(329,076)	(115,546)	(23,221)	(23,19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89)	-	-	-	-
調整：					
折舊	2,843	1,736	3,324	1,390	75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86	-	-	-	-
財務成本	29,162	14,186	1,432	394	1,8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虧損	-	-	7,6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虧損	-	-	132	6,991	6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4	3,906	1	2,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6,7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虧損	-	-	-	-	380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	(46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9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717	88	-	(8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65,590	41,57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6,814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814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016	4,9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	(3,229)	-	-	-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	-	(1,113)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684)	-	(412)
貸款及銀行利息收入	-	(38)	(515)	(313)	(509)
	(996)	(44,055)	(29,356)	(14,758)	(18,641)
存貨(增加)/減少	-	(1,674)	(749)	(448)	2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83)	8,366	(6,278)	(4,123)	(9,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6	(110)	217	(2,497)	(1,6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07	(5,354)	(504)	441	1,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工具增加	-	-	(9,8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322)	3,895	(2,603)	(3,914)	(41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8,078)	(38,932)	(49,074)	(25,299)	(27,958)
已付利息	-	(231)	-	-	(1,534)
已付海外稅項	-	-	(41)	-	(62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78)	(39,163)	(49,115)	(25,299)	(30,1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9,872)	(393)	(156)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8	—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	(10,281)	(10,281)	—
貸款予可供出售投資	—	—	(13,585)	(13,585)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	—	(1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8,043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0,500)	—	(9,451)	—
購買可換股債券	—	—	(4,00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	—	—	16,482
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14,502)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5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500	—	—	—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	—	(7,36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15,525)	—	—
已收利息	—	38	515	—	50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684	—	412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574	(40,334)	(34,515)	(50,833)	2,39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人士之金額增加	5,962	—	—	—	—
向一名關連人士取得之新增其他貸款	11,500	—	—	—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20,644	2,399	1,181	1,698
非控股權益之現金出資	—	14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18,001	—	—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	—	256,301	—	—	—
配售所得款項	—	21,212	26,639	26,639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8,000	8,000	—
償還貸款	—	(62,287)	—	—	—
已付貸款利息	—	(74,504)	(16)	(394)	(33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62	161,380	55,023	35,426	1,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8	81,883	(28,607)	(40,706)	(26,36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	4,246	86,406	84,406	57,416
匯率變動影響	—	277	(383)	(87)	4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6	86,406	57,416	43,613	31,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代客所持現金	—	—	564	—	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86,406	56,852	43,613	30,373
	4,246	86,406	57,416	43,613	31,093

B.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2.1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就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6,224股已發行普通股(約17.5%股權)及轉讓出售公司未償還及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建議出售事項」)而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B)段將刊發之通函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出售集團之若干解釋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組合，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字(「千港元」)。

2.2 採納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原因為該準則在獲追溯應用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事後確認。

本集團尚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且與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可比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須根據實體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被下列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回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回撥至損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會計處理方法大致相同,惟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有關之實體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處理除外。該等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初始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4,424	(44,42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	27,271	8,038	35,3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投資	-	17,153	-	17,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424</u>	<u>-</u>	<u>8,038</u>	<u>52,462</u>
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91)	291	-	-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	(291)	(8,038)	(8,329)
	<u>(291)</u>	<u>-</u>	<u>(8,038)</u>	<u>(8,329)</u>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更改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其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礎。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實際利率」)計算的近似值折現。

基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3.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附註(a))	–	20,500	27,271	–
非上市收入基金	–	10,000	17,153	–
	–	30,500	44,424	–

附註：

(a) 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	–	20,500	20,500	–
股東貸款	–	–	13,585	–
減值	–	20,500	34,085	–
	–	–	(6,814)	–
賬面值	–	20,500	27,2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初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於出售集團之17.5%股權，現金代價為20,5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由於本集團對出售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等股本投資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出售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出售集團提供金額為1,750,000美元（相等於13,58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須取得出售公司所有股東之同意。董事認為，股東貸款構成於出售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分，因此，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構成本集團於出售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及股東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出售集團之一間發電廠遷至新址，而該發電廠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被出售及減值，導致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所減少。因此，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少，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集團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6,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誠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2所詳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出售集團之權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27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附註4)	<u>(27,271)</u>
於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u><u>-</u></u>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出售集團之權益	-	-	-	12,040
－股東貸款	-	-	-	<u>13,585</u>
	<u>-</u>	<u>-</u>	<u>-</u>	<u><u>25,625</u></u>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若干先前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依據為其並非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附註3)	27,2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公平值調整	<u>8,03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35,3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9,6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25,625</u></u>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以釐定於出售集團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依照市場法，於出售集團之權益(不包括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1,724,000港元及12,040,000港元。

5.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約1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贖回並持有，有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合資格承授人。

6. 報告期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一間由出售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買方」)及買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現金代價(「代價」)為24,05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

C.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本文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1至I-18頁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財務資料僅就載入 貴公司有關建議出售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6,224股已發行普通股(約17.5%股權)及轉讓出售公司尚未償還及結欠 貴集團之股東貸款(「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本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B)段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董事亦須負責落實管理層釐定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閣下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可察覺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D.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通函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付債務:

借貸

1. 來自一名第三方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2. 林業及農業業務股東所提供本金額為約22,763,000港元之無抵押且免息營運資金貸款,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之現值為約15,996,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E. 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影響及餘下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益、資金及其他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倘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餘下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F.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將仍為(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以下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財務及業務回顧

林業及農業業務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營業務。於本年度，餘下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綜合收益及虧損38,9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4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林業及農業業務（其錄得收益37,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82,200,000港元）及物流業務（其錄得收益7,6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00,000港元）。林業及農業業務之本年度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林業及農業業務產生之產品估計未來銷售價格下降導致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業及農業業務及物流業務之分部資產分別為69,5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文化業務(i)分別錄得收益24,3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及(ii)分別錄得分部虧損63,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00,000港元。於本年度，物流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分部虧損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業及農業業務、金融服務業務、物流業務及文化業務各自之分部資產分別為10,900,000港元、39,3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i)分別錄得收益11,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及(ii)分別錄得分部虧損3,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由於文化業務項下之當時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且尚未訂立新合約，該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分部虧損1,200,000港元。於期內，物流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然而，本公司並無終止經營其文化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林業及農業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文化業務各自之分部資產分別為15,300,000港元、25,9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將繼續由林業及農業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文化業務及物流業務組成。經考慮全球營商環境之負面情緒(伴隨著中美貿易戰、貿易保護主義不斷抬頭、亞洲、中東、歐洲及中南美洲之地緣政治風險不斷上升，以及一帶一路倡議之障礙增多(尤其是東盟國家))及所導致之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預期餘下集團近期之發展策略將基於自然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控及觀察其主營業務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尋求具有增長潛力及可能產生協同效應及／或與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林業及農業業務協作之投資／商業機會及／或適時調整發展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9,400,000港元(其中54,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則為48,20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餘下集團之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負債比率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8,6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66,1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60.9%。

資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31,261,212股已發行股份。

資產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為10,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編製，以供說明對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過往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及經考慮相關附註所載之(i)明確列示及說明；(ii)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且與日後事件或決策無關；及(iii)具有事實依據之建議出售事項之相關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經考慮相關附註所載之(i)明確列示及說明；(ii)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且與日後事件或決策無關；及(iii)具有事實依據之建議出售事項之相關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所闡述者)後編製，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編製，以提供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資料。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其假設性質使然，因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擬說明倘建議出售事項於當中所示日期已經完成時，所獲取之餘下集團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及第十九章第68(2)(a)(ii)段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5,827
無形資產	500		500
商譽	3,522		3,5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63		9,3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5,625	(25,6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837		19,212
流動資產			
存貨	402		402
貿易應收款項	20,233		20,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314		1,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4		12,334
代客所持現金	720		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73	24,050	54,423
流動資產總值	65,376		89,426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63		1,963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67	626	33,793
衍生金融工具	913		913
其他借款	8,000		8,000
應付稅項	3,519		3,519
流動負債總額	<u>47,562</u>		<u>48,1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7,814</u>		<u>41,2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651</u>		<u>60,45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u>17,923</u>		<u>17,9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923</u>		<u>17,923</u>
資產淨值	<u><u>44,728</u></u>		<u><u>42,527</u></u>
權益			
股本	41,563		41,563
儲備	<u>(2,150)</u>	(2,201)	<u>(4,351)</u>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39,413		37,212
非控股權益	<u>5,315</u>		<u>5,315</u>
權益總額	<u><u>44,728</u></u>		<u><u>42,527</u></u>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183		37,1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916)		(29,916)
毛利	7,267		7,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5		1,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0)		(1,450)
行政開支	(44,764)		(44,764)
財務成本	(1,432)		(1,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2)		(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虧損淨額	(7,689)		(7,6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8)		(8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574)		(41,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789)		(16,78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814)		(6,8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906)		(3,906)
除稅前虧損	(115,546)		(115,546)
所得稅開支	(314)		(314)
本年度虧損	(115,860)		(115,860)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3)		(38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91		291
出售出售集團虧損	—	(2,201)	(2,201)
減：所得稅影響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92)</u>		<u>(2,2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5,952)</u></u>		<u><u>(118,153)</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3,347)		(103,347)
非控股權益	<u>(12,513)</u>		<u>(12,513)</u>
	<u><u>(115,860)</u></u>		<u><u>(115,860)</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3,439)	(2,201)	(105,640)
非控股權益	<u>(12,513)</u>		<u>(12,513)</u>
	<u><u>(115,952)</u></u>		<u><u>(118,153)</u></u>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546)		(115,546)
調整：			
折舊	3,324		3,324
財務成本	1,432		1,4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虧損	7,689		7,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132		1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06		3,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789		16,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8		8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574		41,5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814		6,8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14		1,81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30		4,930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1,113)		(1,11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84)		(684)
貸款及銀行利息收入	(515)		(515)
	(29,356)		(29,356)
存貨增加	(749)		(74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278)		(6,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7		21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04)		(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增加	(9,801)		(9,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03)	626	(1,97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9,074)		(48,448)
已付海外稅項	(41)		(4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9,115)		(48,489)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28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281)		(10,281)
貸款予可供出售投資	(13,585)		(13,5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043		8,043
來自出售集團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	23,424	23,424
購買可換股債券	(4,001)		(4,0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5,525)		(15,525)
已收利息	515		51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84		684
	<u>(34,515)</u>		<u>(11,091)</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399		2,39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8,001		18,001
配售所得款項	26,639		26,639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8,000		8,000
已付貸款利息	(16)		(16)
	<u>55,023</u>		<u>55,023</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607)		(4,5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06		86,4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83)</u>		<u>(38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416</u>		<u>81,4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代客所持現金	564		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6,852</u>	24,050	<u>80,902</u>
	<u>57,416</u>		<u>81,466</u>

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產生自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2,201,000港元，其乃基於現金代價24,050,000港元及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以及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出售集團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出售之有關虧損2,201,000港元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集團之出售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4,050
減：將出售集團之賬面淨值分類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5,625)
— 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u>(626)</u>
出售虧損	<u>(2,201)</u>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就編纂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約17.5%股權(「**建議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

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

日之已刊發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量監控，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纂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受委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經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因此，吾等並不就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纂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已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建議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恰當，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纂；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附註：

1. 根據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163,101,612	—	19.62%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D.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浚承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138,540,000股新股份集資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ii) 賣方與出售公司就1,75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 (iii) 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就認購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1084港元轉換為166,06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信託契據；及
- (v) 買賣協議。

E.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G.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H.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I.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J.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K.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永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陳正衡先生。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

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彼等之詳細履歷如下：

彭敬思女士，44歲，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持有商學士學位。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炳賢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生產及物流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一間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君毅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L.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M.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買賣協議。」
2. 「動議：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上述第1項決議案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